



商务/会议/博览会签证材料清单

申请表

一份申请表

- 正确填写,
- 签名 (两次: 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 **并且**
- 签署日期

由申请人填写。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英语-法语-荷兰语-德语) 。

照片

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 须符合[此处规格](#)

护照原件 + 复印件

有效护照:

-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 在计划离开申根区的日期后至少应有效3个月; 如果进行多次访问, 则应在最后一次计划离开日期后至少有效3个月;
- 申请签证时需至少有2页空白页。

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空白页无需复印) 。

身份证/居留许可复印件

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 (如适用) 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此外, 该居留许可**在您返回后必须至少有效6个月**。

邀请方的邀请信

使用正式信头纸, 并加盖印章和签名, 清楚提及:

- 公司的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 对方签署官员的姓名和职位;
- 访问的目的和时间;
- **详细**的活动计划;
- 注明是否由邀请实体或申请人承担旅行和住宿费用;
- 邀请实体保证申请人会返回中国。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申请人的邀请实体的扫描件将被视为原件。

工作许可证（如适用）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工作许可证。

申请人应请比利时的邀请单位联系相关主管部门，以确认是否需要工作许可证或申请人是否获得豁免。

雇主派遣信原件

– 雇主的信件（用英语/法语/荷兰语，或中文并附有英文/法文/荷兰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信纸，包含印章、签名、日期，并清楚提及：

- 雇佣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 签署人在雇佣公司的姓名和职位；
- 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薪资和工作年限；
- 访问的目的；
- 确认返回后可保留职位；
- 承担旅行和生活费用的个人或实体。

– 雇佣公司的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及其完整翻译（英文/法文/荷兰文）。

申请人财务能力证明

- 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非定期存款单**；
- 银行对账单应为活期账户的对账单，而非“信用卡对账单”，并且能够显示出稳定的收入（薪水、养老金等）。

如果公司承担旅行和住宿费用：需提供（雇主）公司的财务能力证明；

如果申请人个人承担旅行和住宿费用：需提供个人财务能力证明。

有效旅行保险证明

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并覆盖整个停留或过境期间。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0欧元。

保险必须涵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的费用、紧急医疗治疗和/或在申根区期间因死亡所产生的费用。

备注

请注意！回国保证（移民风险评估）：申请人需要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以证明其家庭背景、职业和社会经济状况、土地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例如：与其原籍国的家庭关系证明、申请人和/或其伴侣的稳定收入及收入来源证明、财产证明等）。这些信息对于正确评估申请人是否有意在签证到期前离开申根区至关重要。

无法附上清单中所有文件的申请人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文件的原因。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

中国公证书必须经过您所在省的相关外事局或北京的外交部认证，且不得超过六个月。